

#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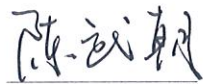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我们认为: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由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的上述调整。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武朝



李 华

王志华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陈武朝

---

李 华

---

王志华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3日

